

大學書
大用

4

社會工作學新論

周永新教授 主編



商務印書館

社會工作學新論

周永新 主編

商務印書館

社會工作學新論

編 者 周永新
出 版 人 陳萬雄
責任編輯 黎彩玉
封面設計 王秀蘭
出 版 商務印書館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香港鰂魚涌芬尼街2號D僑英大廈
印 刷 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
九龍官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4樓A
版 次 1994年8月第1版
1996年6月第2次印刷
© 1994 商務印書館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ISBN 962 07 6180 4
Printed in Hong Kong

社會工作學新論

出版說明

在邁向 2000 年的今天，全球的經濟、科技以及交往手段的發展一日千里，世界各國間的國界壁壘已經打破或正在打破，全世界正逐漸走向一體化之“地球村”。在學術發展的領域內，也出現這樣一種跨越界限的新趨勢，從西方發展出來的各種學科，特別是社會科學，已邁進了跨科際、跨學派的年代。沒有一種學科或學者，可以閉關自守地進行研究。

商務印書館(香港)有限公司際此多元變化、崇尚開放、溝通的年代，特意組織了這套【大學用書】系列叢書，並有幸邀得一批資深和新一代的知名華人學者，合力把當代學術的主要課題及研究心得，以平白淺易的筆觸，介紹給廣大讀者，以期能開啟彼等對當代學術之認識，進而能夠應付社會急劇變化帶來的挑戰。

由是觀之，【大學用書】之讀者對象，並不限於修讀有關學科之大專學生，同時也適合一般讀者參考閱讀。當然，以上只是我們在編輯構想及組稿過程中的一些體會及努力的方向，有不盡善之處，尚祈各界人士不吝賜正，共同把“大學之道，在明明德，在親民，在止於至善”的精神實現出來。

商務印書館

編輯部 謹識

編者序

香港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即設有社會工作專業，而社會工作者的訓練，亦於五十年代初於香港大學設立有關課程。因此，社會工作作為專上學院裏教授的科目，已有相當悠久的歷史，而現時的專上學院中，設有社會工作課程的，包括香港大學、香港中文大學、香港理工學院、香港城市理工學院、香港浸會學院、香港樹仁學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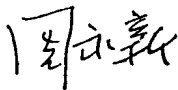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社會工作的課程設計及選用教材，早期皆源自英美和加拿大，鮮有本地製作的材料。自七十年代中以後，在各院校從事社工教育的學者，開始整理本地的個案例子，作為訓練同學之用；亦有根據本地社會政策文件，詳加分析，用以引證或修改西方福利理論。至九十年代初，有關本地社會政策及社工實務書籍的出版蔚然成風，討論範圍計有福利發展歷史、政策分析、個人、小組及社區工作模式探討、老人服務、青少年工作、社區發展、康復工作、家庭服務等。此等書籍的出版，遂使香港社會工作走上本地化的道路，有關訓練亦能協助社工人員面對時代的挑戰。

現《社會工作學新論》一書的面世，亦是時代的需求，希以一書縱觀社會工作內各領域，以作為初學者的導讀。此書各作者皆於專上學院任教，撰寫的章節亦為本身研究或實踐專長，務以深入淺出、簡潔易明的手法，為讀者介紹社工內各專業範圍的基本知識。此書包羅萬有，或許有失簡陋不全，但若能啟發讀者思

HMU 98/05

維，對社會工作一門學問有概括的認識，亦已達到本書出版之目的。

《社會工作學新論》一書，誠撰稿者合力之作，希對社工專業在香港的發展，能作出一點貢獻。編者亦藉此機會，多謝香港商務印書館慨然答允出版，特別是黎彩玉小姐的協助，功不可沒。



香港大學

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

教授兼系主任

1994 年 5 月

主編簡介

周永新教授

- 現任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講座教授
香港大學社會科學院副院長
- 1978年 香港大學哲學博士
- 1973年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社會福利行政碩士
- 1970年 香港大學文學士（及取得社會工作文憑）



主要著作：《社會福利的觀念和制度》

《社會福利12講》

《富裕城市中的貧窮》等

撰寫者

-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王思斌 | 中國北京大學社會學系系主任及教授 |
| 王海國 | 香港城市大學高級專業學院院長 |
| 朱亮基 |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系主任 |
| 江紹康 | 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部高級講師 |
| 列國遠 | 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部前高級講師 |
| 阮曾媛琪 |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|
| 周永新 |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講座教授 |
| 李德仁 |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|
| 林孟秋 |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高級講師 |
| 林愛冰 |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講師 |
| 梁祖彬 |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講師 |
| 梁麗清 |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講師 |
| 馬麗莊 |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講師 |
| 區月華 |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實習導師 |
| 莫泰基 |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|
| 陳偉道 | 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部高級講師 |
| 陳麗雲 |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高級講師 |
| 馮可立 |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講師 |
| 曾潔雯 |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講師 |
| 羅觀翠 | 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部系主任 |
| 羅致光 |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高級講師兼系主任 |
| 黎安國 | 紐西蘭衛加圖（WAIKATO）大學講師 |
| 劉國裕 | 香港城市大學公共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 |
| 關銳煊 |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教授 |
| 顏文雄 |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|

大學用書系列

1 《社會學新論》

李明堃 黃紹倫 主編

2 《經濟學新論》

謝賢程 周亮全 主編

3 《資訊科技新論》

姚力堅 主編

4 《社會工作學新論》

周永新 主編

5 《傳播法新論》

梁偉賢 陳文敏 主編

6 《公共關係新論》

梁偉賢 主編

7 《心理學新論》

高尚仁 主編

目 錄

出版說明	i
編者序	iii

I 總論 1

1. 社會工作的哲理基礎 • 周永新	3
2. 社會工作與社會科學理論的運用 • 羅致光	17
3. 社會工作的發展和專業化過程 • 關銳煊	29
4. 社會工作的研究方法 • 莫泰基	43
5. 社會工作的社會意義 • 周永新	57

II 實踐方法 71

6. 個案工作概論 • 朱亮基	73
7. 個案工作方法 • 林孟秋	89
8. 小組工作方法 • 林愛冰	111
9. 社區工作方法 • 梁祖彬	131
10. 舍護社會工作 • 列國遠	149
11. 社會工作管理 • 王海國	163

III 社會工作的實施 181

12. 家庭及兒童社會工作 • 曾潔雯	183
13. 青少年社會工作 • 羅觀翠	197

14. 康復社會工作 • 江紹康	213
15. 醫務社會工作 • 區月華、陳麗雲	229
16. 精神治療社會工作 • 馬麗莊	245
17. 感化社會工作 • 陳偉道	261
18. 老年社會工作 • 顏文雄	279
19. 職工社會工作 • 阮曾媛琪	299

IV 社會工作新發展 313

20. 議會政治與社會工作 • 馮可立	315
21. 社區工作與基層組織 • 劉國裕	329
22. 大眾文化與社會工作 • 李德仁	347
23. 婦女運動與社會工作 • 梁麗清	357
24. 環境保護與社會工作 • 黎安國	369
25. 社會網絡與社會工作 • 陳麗雲	379
26. 中國社會工作 • 王思斌	393

I

總 論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社會工作的哲理基礎 | • 周永新 |
| 2 社會工作與社會科學理論的運用 | • 羅致光 |
| 3 社會工作的發展和專業化過程 | • 關銳煊 |
| 4 社會工作的研究方法 | • 莫泰基 |
| 5 社會工作的社會意義 | • 周永新 |

論 說

夫論說者，所以明理也。理之不明，則事之不明。故論說之要，在乎理之明。理之明，則事之明。事之明，則理之明。此論說之理也。

1

社會工作的哲理基礎

周永新・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

- 1.1 社會工作價值觀念的源起及發展
- 1.2 社會變遷對社會工作價值觀念的衝擊
- 1.3 重建社會工作的哲學基礎
- 1.4 中國文化與社會工作價值觀念
- 1.5 社會工作哲學理念的未來發展

1

社會工作的哲理基礎

• 周永新

正如“醫師有守則，為執業行醫的主臬；記者有守則，為採訪撰稿的指南針”，社會工作者有他們信守不渝的守則，便不足為奇了。守則的訂立，並非自鳴清高，或作為躋身認許專業行列的手段，而是基於社會工作者的信念，及社會工作所期望達成的目標。^①

大致上，社會工作者遵守的信念，皆與“人”有密切關係。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訂定的專業守則，“目標”一項這樣說：“社會工作者致力促進人類幸福及自我的實現；爭取與人類及社會行為有關之科學知識的發展和使用；發展資源以滿足個人、小組、社區及社會的需要和期望，達成社會公義的目標。”^②毋庸置疑，社會工作專業守則對人有崇高的評價，認為無論在任何情況下，人的尊嚴及與生俱來的價值均不應輕易抹去。所以，社會工作者的使命，包括維護人的尊嚴，及努力開拓機會，使人皆能發展所長、完成自己的人生理想。^③

社會工作者遵守的信念從何而來？這樣的信念是否過分理想化？在履行信念時，社會工作者有甚麼必須承擔的責任？從哲學理念的角度看，社會工作者遵守的信念能否自成完整的思想系統？這套信念會否因文化的差異而有分別？信念能否給予社會工作者精神上足夠的支持？

1.1 社會工作價值觀念的源起及發展

工業革命自十九世紀初開展後，隨即給歐美各國帶來遽變，社會服務亦應需要而產生。^④當時從事福利工作的同工，把他們積累下來的工作經驗不斷整理，日後逐漸成為社會工作者的專業守則，也就是社會工作者共同遵守的信念。因此，社會工作價值觀念的形成，與一些思想家宣揚的道理並沒有直接關係，而是一羣默默耕耘的福利工作者的實踐成果。^⑤換言之，社會工作價值觀念是經長時間的孕育而產生。在產生的過程中，當日福利工作人員所處的社會環境，及他們表現的意識形態，自然與他們遵守的信念有密切的關係。

社會工作既源於西方工業革命，顯然是西方文化的產品。以文化而言，西方社會長時間受到基督教教義的薰陶，一向以來，從事福利工作的人士又以教徒居多，他們對人和事的看法，便很自然的以所信的道理為出發點。簡略而言，這些早期的福利工作者，按照他們的信仰，相信人是神所創造的，所以人生來平等，且擁有天賦的尊嚴。^⑥在現實生活裏，信徒的表現未必與相信的教義完全吻合，但作為一種信念，深受基督教教義影響的福利工作者，他們對人有崇高的評價，看來也是理所當然。

十九世紀也是人文思想和民主運動興盛的年代。人文思想在十九世紀前已形成，但工業革命使社會財富驟然增加，令人相信人類社會的前景是樂觀的，而只要有適當的機會，人的成就便可永無窮盡^⑦；因此，人文思想主張人是可以不斷進步的。同一時間，民主浪潮席捲歐美各國，民主政制相繼成立；當人民有了政治權力後，他們也希望能平等地享用社會資源。事實上，政府一旦給予人民選舉權，又怎可限制他們接受教育和就業的機會？所以，隨着民主政制的發展，人民享用福利的權利也開始受到重視。^⑧

基督教教義、人文思想和民主政制不可一概而論，但它們對人的尊嚴和價值的看法卻頗一致，即人有生存的權利，包括身體有缺陷的人、罪犯、精神病人等，也應得到符合人性尊嚴的對待。^⑨此外，人既有與生俱來的價值，人便是獨立和自主的個體，有選擇生活方式的自由，也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任。作為人類社會一分子，人當然不能離羣獨處，也必須顧慮他人的利益，但自我的獨立地位卻不會因此失去。

從以上簡單的敘述，可見社會工作的興起，有其本身歷史的因素。社會工作既與近代西方社會的發展有密切關係，所以在西方文化的影響下，逐漸形成一套對人和對事的看法。大致上，社會工作着重的，是每個人均有生存的權利，天賦的潛能也應有發展的機會，這樣才可完成人性尊嚴的特質。^⑩到了今天，以上信念仍是社會工作者共同抱守的，亦是社會工作一般強調的哲學基礎。

1.2 社會變遷對社會工作價值觀念的衝擊

自二十世紀開始，世界各國的政治、經濟及社會狀況出現急劇的變化，社會工作的發展也受到嚴峻的考驗。第一次世界大戰過後，大規模的屠殺動搖了人們樂觀的心態，也使人們懷疑生存的價值。但那時的社會工作者，深信個人及社會的重建乃當前急務，故積極推動社會工作。在工作方法方面，那時盛行的佛洛伊德(S. Freud)心理學對社會工作有重大的影響，個案工作迅速發展，以至在六十年代以前，社會工作差不多等同個案工作，而社會工作建基的哲學概念，也多以個案工作為例解釋。^⑪在這情況下，不少從事小組和社區工作的社會工作者，甚至有錯覺認為社會工作的哲學理念只適用於個案工作，而並非社會工作者共同的信念。^⑫

除工作方法外，在第二次大戰前後談論最多的，是怎樣的福